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李晓青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财务总监李晓青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0年8月4日总股本7,047,872,114股计算）的0.0053%。

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对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047,872,114股变更为7,042,004,019股。李晓青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8日总股本的比例仍为0.0053%，减持股份数量无需作出调整。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李晓青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28日收盘，李晓青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晓青	集中竞价	2020/08/31	255,000	12.20	0.0036%
李晓青	集中竞价	2020/10/28	120,000	13.83	0.001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375,000	-	0.0053%

注 1: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取得的股份。

注 2: 上表中减持比例均以减持当天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晓青	合计持有股份	7,590,180	0.1077%	7,215,180	0.1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053%	-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15,180	0.1024%	7,215,180	0.1025%

注 1: 李晓青女士本次减持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90,180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通过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90,180 股；本次减持后，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15,180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0 股、通过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90,180 股。本次减持股份为其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未发生变动。

注 2: 上表中减持前的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的总股本 7,047,872,114 股计算；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总股本 7,042,004,019 股计算。

注 3: 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晓青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李晓青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